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存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而被大族控股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2月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与大族控股诉讼案件已和解并执行完毕，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经被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30、2023-03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尚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4月20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公司最新财务报告及银行账户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079,501.17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9,444,121.84元，实现利润总额50,516,052.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09,438.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959,660.14元。

2、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

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9.8.7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同洲”，证券代码仍为“002052”，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